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終止出售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油氣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BCM Energy Partners, Inc. (「買方」)與ET-LA, LLC及ET-LA(2), LLC(統稱為「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根據，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收購權益B，代價為2,800,000美元(約相等於21,700,000港元)。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用語與該等公佈所界定的具相同涵義。

該等賣方及買方已互相協定，以日期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確認終止函件(「確認函件」)，終止買賣協議B，(其中包括)其各自於買賣協議B下出售及收購權益B之義務，由該函件日期起即時生效。根據確認函件，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B下之所有義務將失效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就買賣協議B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B任何義務之事宜除外。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B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